

本书以铺叙清朝末年太仆寺马场一次官逼民反的武装起义为主体，
陪衬着对皇宫王府、召庙盛会、闹市店铺、剧场妓楼等情景的摹写，
以及对打狼驯马、种罌粟割大烟、跳鬼抢婚、占卜行医等活动的描绘，
再现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和社会风习，显示着作者型作家的厚实功力。

《朝花夕拾》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牲人祭

象丑牛●著



牲人祭

象丑牛◎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牲人祭/象丑牛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8.3

ISBN 978-7-5354-3663-4

I. 牲… II. 象…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0375 号

责任编辑:谢 将 姚 梅

责任校对:黄黎丽 龚梅芳

装帧设计:天一创意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50 毫米×1050 毫米 1/16 印张:28.625 插页:1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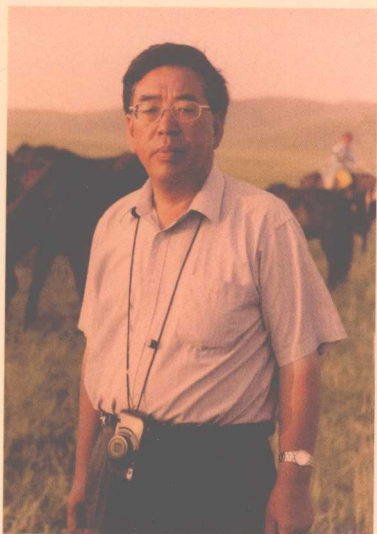
字数:482 千字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象丑牛，三十岁前当过农民、民办教师、农村干部。全国恢复高考的第二年，才从山乡僻壤走进考场，跨入大学殿堂。毕生喜爱文学，即使长期从事行政性事务工作，甚至在当政府部门负责人的时候，也把文学创作当成一大乐事。《牲人祭》是作者用十年之功，对察哈尔地区蒙汉族文化的挖掘与抒发。

已出版长篇小说、随笔集、诗词集七种。



内容简介：

本书以铺叙清朝末年太仆寺马场一次官逼民反的武装起义为主体，陪衬着对皇宫王府、召庙盛会、闹市店铺、剧场妓楼等情景的摹写，以及对打狼驯马、种罌粟割大烟、跳鬼抢婚、占卜行医等活动的描绘，再现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和社会风习，显示着学者型作家的厚实功力。

责任编辑：谢 将 姚 梅
装帧设计：



天一阁

「序言



梁
一
儒

二十年前，象丑牛罕言寡语，淳朴厚道，一看便知是一名地道的农家子弟。他在内蒙古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求学的四年中，师生之间内心感应，情感日笃，但这位年轻学子的气质作派，从未让我把他同诗人、作家联系起来。我历来自信“第一印象”的准确无误，认定这名学生的稳健与踏实，很可能是他未来人生道路上从事学术研究或为人师表的一种天赋资质，没有想到，我这“第一印象”却在他身上大谬不然地发生了逆转。“士三日不见，当刮目相看”，二十年后的今天，读其文想见其为人，“内秀”二字突然跳出我的脑际。呵，在他质朴的外表掩盖下，跳动着的是多么灵秀慧中的文心！

大学毕业后，他在诗词处女作《雪泥吟》中崭露头角，尔后便一发不可收，连续出版了随笔集《西麓山房丛稿》，经济散论集《谱写绿色》，诗词集《乌海集》与《涉江吟草》，还有长篇小说《盗龙者》。这部长篇历史小说《牲人祭》，更是从多方面展现出厚重的历史感，鲜明的民族风格和草原地方特色，堪称作者创作道路上一部里程碑式的优秀之作。象丑牛在大学毕业后的二十多年间，本来在仕途上走得不错，可他却摈弃青衫玉珂之思，频发卸职归林之叹，毅然在2002年初提前退休，开始了“自由撰稿人”的崭新生活。在他看来，仕途经济与晋身之道，无非是安身立命的某种差使，怎比得上身心通达自由，精神与天地人相沟通的笔墨生涯。因此，他对个人的升迁进退总是横站旁鹭，无所动心，而那座令他心醉神迷的艺术殿堂，却频频向他招手，成为他决心终生守候的精神家园。

“黄钟毁弃，瓦釜雷鸣。”时下文坛趋时媚俗之作大行其道，严肃文学弥足珍

贵。在象丑牛的诗文小说中,总是透露出一种温婉儒雅的艺术气质,一种浑厚沉实的传统文化底蕴。其小说的主导风格,可用二字概括,曰朴素。老庄哲学中万物之母的“道”,是最本色、最朴素的,所谓“见素抱朴”,“大巧若拙”。而与大道同体、与造化同功的艺术精神,亦视朴素为最高境界。《易经》中“贲”卦倡导“绚烂之极归于平淡”,这在中国古典美学中被誉为“极饰反素”、“反璞归真”的艺术美的极致。象丑牛的文学创作,似乎都在自觉不自觉地奔向这一境界,这源于一种自由精神的张扬,一种文化素养的闪光,也同作者的天资秉性保持着内在灵魂的贯通。当然,要想真正达到这一境界,厚积薄发,也绝非一日之功,它需要一生一世坚持不懈的奋发努力。可贵的是,象丑牛的勤奋执着,正引领他朝着这一目标攀登,并且已经取得了可喜的创作成果。

《牲人祭》以中国传统小说“讲故事”的形式,即情节曲折多变取胜。作为一部小说的骨架或根基,讲究情节线索的变化和人物性格的刻画固然显示出作者的艺术才华,但是这部小说还有“第三种东西”值得品味咀嚼,那就是在朴实无华的叙事中透露出来的特殊韵味。正如品茶,意在品尝茶的沁人肺腑的芳香,却并不在意其营养成分的多寡一样,这部小说浓郁的生活气息,生动的草原风情画面,鲜明的察哈尔地域特色,富有游牧民族气质的蒙古族青年英雄群像,以及清新质朴的叙事语言,使人读起来趣味盎然,爱不释手。如果作者不是植根于生活的沃壤,不是怀着对故乡与人民深沉的爱怜,单纯以编故事、弄噱头取悦读者,恐怕作品的格调就不可挽回地降为下品末流了。

我的感觉是,象丑牛的小说创作正渐入佳境,面临着新的突破。经验证明,民族性与现代性相互融合渗透,昭示着小说创作的未来。固守民族性而拒斥现代性,作品会因远离时代精神而显得陈旧乏味,从而失去了生命力与新鲜感;反之,一味标榜所谓现代性而鄙薄民族优良传统,刻意追逐时髦而怪声怪气,结果又会因割断了民族的“脐带”而异化成“舶来品”的拙劣翻版。“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取今复古,别立新宗”(鲁迅语),这是中国文艺通过反复实践踏出的一条新路。因此,我期待象丑牛进一步开拓视野,在继承发扬民族传统的同时,更多地关注全球化语境下世界现代化思潮的进展,“别求新声于异邦”,积极主动地鉴别与吸收现代西方小说创作的美学观,包括其叙事

方法,人物刻划技巧等等。

“自古文章关国运,从来人品铸诗魂。”这精辟的诗句,表达了作者一向信奉的人品与文品的精义。他从事文学创作既非附庸风雅,虚应故事,亦非自许清高,沽名钓誉,这种严肃的创作态度,同当今文坛上的流行病,诸如“游戏人生”、“虐杀乱伦”、“黑幕秘闻”、“明星艳史”之类,真不啻相隔天壤!

清风出袖,明月入怀,庄谐并写,蚌病成珠。象丑牛在创作上澄明虚静的心境,必将孕育出更加丰硕的果实。是为序。

于山东大学海滨寓所

主要人物表

- 甄家胤** 甄飙的父亲
- 阿木嘎** 太仆寺左翼牧群总管
- 云端桑宝** 玛拉盖庙大喇嘛
- 洛桑莲花** 青海来的活佛
- 那木济勒旺楚克** 苏尼特郡王, 锡林郭勒盟盟长
- 尼玛鄂特索尔** 外蒙古车臣汗部人, 国际飞贼首领
- 薛福增** 察哈尔都统府都司
- 甄飙** 第二驷马群马群长, “雷霆”总指挥
- 莎日娜** 阿木嘎的女儿, 甄飙的恋人
- 腾格斯** 第一驷马群马群长, “雷霆”副总指挥
- 拉牧金** 甄飙的情敌
- 丹巴** 游方喇嘛, 歌手
- 何猛** 医生, 兴中会北京行动小组负责人
- 祝一卜** 游方相士
- 储友恭** 鑒金艺人
- 何玉楠** 何猛的堂弟, 京城太仆寺官员
- 储植** 储友恭的侄子, 京师同文馆笔帖式
- 额得勒阿** 察哈尔商人
- 毓茗** 八旗子弟, “花面狼君”

目录

Contents



序言 / 1

第一章 楔子 / 1

第二章 快乐的那达慕 / 15

第三章 星空下 / 29

第四章 喇嘛歌手 / 43

第五章 怎么办 / 57

第六章 新来的何医生 / 70

第七章 祝一卜其人 / 84

第八章 启明星 / 98

第九章 播仇 / 112

第十章 花面狼君 / 127

Contents

第十一章	妖孽	143
第十二章	骆驼山一带	157
第十三章	秘境追匪	171
第十四章	歃血之盟	185
第十五章	活佛圆寂	199
第十六章	忧郁的日子	215
第十七章	愤懑之夏	229
第十八章	畸人储友恭	243
第十九章	香山之约	256
第二十章	禁苑黄昏	267
第二十一章	孙文的感召	280
第二十二章	煎熬中	294
第二十三章	兴中会在行动	309
第二十四章	马群喜剧	324
第二十五章	暴风雨来临之前	339
第二十六章	抢婚	355

第二十七章 响马沟插曲 / 371

第二十八章 异兆悲音 / 386

第二十九章 牲人祭 / 400

第三十章 大雷雨 / 418

第三十一章 天遣 / 433





楔子

咸丰十一年冬。

十一月的天气特别冷，连日来，每天都是让人从心底打寒颤的雨雪天气。从保定府通往涿州的官道上，平时车水马龙的景象不见了，行人和车辆十分稀少，偶尔看见几个骑马的，赶车的，徒步的，也都是穿着皮袄棉袍，竖起衣领，急匆匆地赶着路。

将近中午时分，太阳虽然从云层里露了一会儿脸，飘飘扬扬的清雪被照得亮晶晶，随风洒落，可阴云很快就把太阳遮了起来，让人在中午也感不到气温稍许暖和。官道两旁，几片松林还露出浓浓的深绿，其它树木，就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了。这时候，只见七八个强壮的男人，和一个骑着铁青大马挎着宝刀的年轻人，跟随在一辆骡拉轿车的后面，顶风冒雪，大步地往涿州城里赶路。

骑在铁青马上的青年叫甄家胤，字察生，二十四岁年纪，是当朝大学士、户部尚书、顾命大臣肃顺的心腹管家。他骑在马上，双脚踩紧马镫，直起身来，朝涿州城方向望了望，发现离城的南门只剩下不到五里地了。他重重地呼出一口白气，又坐回到鞍轡上，对着赶骡轿的奴仆和骡轿前后的家丁们大声喊：

“快进城啦，大家脚步稀点儿，咱们进客栈暖暖手脚，打打尖！”

“知道啦！”众家丁齐声回答着。

赶骡轿的奴仆用鞭杆儿轻轻敲了一下骡子的屁股，低喊了一声“嘚儿，驾！”那骡子就机灵地竖起耳朵，“咳咳”地叫了几声，在官道上抖起精神，“嘚嘚嘚”地加快了脚步，驾着骡轿，径直向城里赶去。

坐在暖轿里的，是一个村姑打扮的闺女，她叫莫丽娟，今年十八岁，长得非常精干漂亮。她是被秘密选中的小妾，就要被送进京城的肃顺府中，当肃顺的第四房姨娘。莫丽娟是一个小绸缎商的女儿，家境比较优裕，她原本不愿意给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子当小妾，无奈爹娘贪图肃顺托人送来的五千两银子，反复劝

说她不要错过机会,把给肃顺当妾描绘得像进了天堂一般。莫丽娟虽然哭成了泪人儿,最后还是听了爹娘的话。

其实,咸丰皇帝驾崩不久,此时正在国丧期间,朝野之间禁止嫁娶与一切娱乐活动。可是,肃顺在跟慈禧进行血腥的争权斗争中,仍然时时记着保定府一位臬台为自己寻访到的美貌小妾。酷爱女色的肃顺,自从得到那个臬台密报来的已访到绝色女子的消息,就先派心腹家丁送给那个臬台一万两银票,并说择日将从身边派人前去迎娶。那个臬台是贪贿之徒,就把银票兑换成白银,自己私吞了一半,把另一半交给了小绸缎商人。后来,迎娶的队伍一到,那个臬台就催促着小绸缎商人送女儿进京。从保定府莫家疃进北京,有六天的行程。在风雪中赶路,更加艰难。这不,走了整整五天,才来到涿州城外。

正当甄家胤与家丁们跟着骡轿赶路的时候,从城里方向迎面走过一个人来,这个人离骡轿还有一箭之地,也不知喊了一声什么,就快步奔跑过来。后来人们看清了,跑过来的是肃府的护院家丁刘宝柱。只见刘宝柱口里冒着白气,气喘吁吁地跑到众人跟前,也来不及问候一声,就一把挽住铁青马的缰绳,仰起头来,对甄家胤说:

“完蛋了,出大事了!老爷他、他被朝廷杀了,府里也被……抄家了!”

“什么,什么?!”甄家胤一听,急忙滚鞍下马。其他人也急忙围了过来。赶骡轿的家奴“吁——”了一声,止住了骡子,让骡轿倒退了几步,自己跳下车来,围过来听。刘宝柱毫不隐瞒,就把朝廷突然政变,肃顺先在密云被关押,后被抄家,六七天时间就掉了脑袋的事情粗粗说了一遍。顿时,听的一伙人瞪着眼,张着嘴,全都被惊呆了。

最先反应过来的,是肃顺的贴身仆人叫尹小宝的,他忽然咧开嘴,放声哭了起来。

甄家胤虽然当了几年管家,说到底还是个没有经过大事的年轻人,这一下也被震惊了,不过,他很快反应过来,喝住了尹小宝的哭声,再叫刘宝柱往明白里说一说。

刘宝柱越说越可怕:进肃府抄家的兵勇个个凶狠异常,府里的金银珠宝几十箱,全被抄走了,字画文物也被抄得一千二净,瓷器桌椅都被砸坏。男女仆人和太太姑娘们被分别关押到几个空屋子里,全都吓坏了。有几个兵勇趁天黑闯进姑娘们的屋子,竟然撕掉姑娘们的衣服,当众奸污起来。大管家和几个家丁听到姑娘们嘶声喊叫,就踢破了门窗,前去阻拦兵勇的兽行,却被另一些兵勇乱刀砍死。几十个有些力气的家丁,看看主人败势已定,夜间趁人不备,撬掉窗户,翻墙逃走了。剩下的人,听说不是被卖掉,就是送到其他王爷或贝勒府里当奴隶。

“你是怎么逃出来的?”甄家胤问道。

“唉,老爷出事那天,”刘宝柱叹口气,眼泪汪汪地说,“我出了府外,正给新



姨娘的房里置办东西,谁知道也就是两个时辰工夫,兵勇们已经围府抄家了。我被挡在府外,一时也打听不到啥消息,就跑到亲戚家里躲了几家……后来突然听说,在菜市口要处决老爷,我偷着去看,发现他们就真的把老爷斩了。后来谁收的尸,也没敢问……北京城里到处捉拿肃府逃跑的家人,我藏不住,刚刚逃出来两天,沿路来找你们。你们千万不要回京,回去死路一条……”刘宝柱说到这里,又抽泣起来。

听完刘宝柱的述说,如五雷轰顶一般,谁也没了主意。愣了半晌,赶骡轿的吴福升哆嗦着嘴唇说:

“家,回不去了,完了……”

“我两年的工钱,账房里替我收着,这一下,往哪儿找去?”另一个家丁铁青着脸嘟哝。

“咱们,连回家的路费都没有。”

“俺娘,还等我……带钱回家……娶媳妇儿呢。”

“我家就住什刹海以北,抓住我很容易——得,有家不能回了。”

“刚接到家信,俺爹病了,想吃六必居的酱菜,让俺年前回去带一些。这一年里头,俺连一个铜子儿的工钱也舍不得领,全存在账房里,这一回,唉,全泡汤了。”

“北京回不去,回乡没有盘缠,真成死路了!”

就在众家丁你一言我一语的时候,有两个人最痛苦了。

一个是甄家胤。他从小父母双亡,寄居在一个贫苦的远房姑姑家里,十二岁的时候,被卖到肃顺府里当小厮。一年时间,肃顺就看上这个小厮了,每逢外出,总喜欢让伶俐、乖巧、识眼色的甄家胤当小跟班。甄家胤很能领会主人的心思,深得肃顺垂青。有一次,肃顺游览畅春园,与一位相公谈起了成都武侯祠的一副对联,肃顺捋着胡须,刚吟了上联“能攻心则反侧自消自古知兵非好战,”可是,沉吟半晌,一时怎么也想不起下联了。而那个相公,就像《红楼梦》里贾政养活的那些食客一样,是一个滥竽充数之徒,听了上联,干巴咂嘴,就是说不出下联的一个字来。那天也算甄家胤出人头地的时候到了,小孩子的心性,早就想露露才能,于是就在不远处低声念出了下联:“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肃顺一怔,扭头瞟了甄家胤一眼,微微一笑,就算过去了。

不久,甄家胤成了肃顺的贴身小厮,后来,又由小厮变成可以进入书房随身服伺的书童,再由书童变成兼管一些杂事。到了二十岁时,他已经是肃顺的心腹管家之一了。肃顺喜爱甄家胤聪明干练,能解人意,几次想把府里的漂亮丫鬟赏给甄家胤为妻。可是,甄家胤心劲儿挺高,认为自己的终身大事,一定要选得好一些,不能娶那些丫鬟下人为终身伴侣。所以,尽管是老爷的吩咐,他总也没有应承。肃顺是个和蔼的人,对甄家胤这个伶俐剔透的心腹管家也不勉强,就这



样，一拖再拖，直拖到如今，甄家胤已经二十四岁了。

为了躲避国丧期间娶妾的恶名，这次肃顺迎娶小妾，专门派甄家胤从热河出发去保定府迎娶，也是对他的一番信任。甄家胤按照肃顺的授意，匆匆赶回京城，让肃府的家丁们穿得很朴素，骡轿也选了一辆最素净的，就秘密出发了，这是免得让外人知道后捅出去，坏了大事。

听完刘宝柱的话，甄家胤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一下子什么都完了，不但托身之处完了，连历年存在账房里的俸银也完了，剩下的只有他骑的铁青马和眼前这一乘骡轿。甄家胤感到，突然处于一种艰难的抉择中，他的头脑里从来没有这么乱过，在众家丁乱哄哄的议论声、抽泣声、恶骂声中，甄家胤的思绪飞速地旋转着，想着面临的险境和今后出路。

另一个最感痛苦的，是坐在骡轿中的莫丽娟。刚才刘宝柱的话，还有众家丁的议论，莫丽娟听了个清清楚楚，她越往下听，越像是掉进了冰冷的河水里，那寒气直往骨髓里钻，把她的一切美好希望，幸福生活，脸面光彩，一瞬间变成了肥皂泡泡，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本来，这门婚姻她压根儿就不同意，是爹娘一再哄劝、恳求，把进入肃顺家当如夫人有多么多么美满，说得天花乱坠一般。她是个柔弱女子，虽然识得几个字，说到底是要嫁人的，与其嫁给一个小户人家，怎么能跟嫁给当朝一品大官相比呢？虽说是去当小妾，但嫁给当朝宰相，这一辈子也算值了。谁知道，早地一声雷，竟然出了天大的祸端，肃顺丢了脑袋，她也变成已经换了庚帖却未登门的寡妇。莫丽娟在心里呼喊：“天哪！我怎么这样不幸，遇上了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困境……还没进洞房，先成了未亡人！我天天拜观音，夜夜念经卷，仙佛怎么一点儿也不显灵？我怎么回家去见爹娘，见亲戚？……干脆，还不如一死，倒是痛快些。”

莫丽娟正往绝路上想，只听见甄家胤在不远处说：

“这样吧，离城不远了，大家不要乱。咱们先进城，打打尖，商议一下。到底进京好还是散伙好，大家都拿拿主意。”

众人有气无力地答应了，开始移动脚步。吴福升把骡轿扭正方向，仍然在前面走。甄家胤没有上马，一手牵着铁青马，跟众人边商议，边朝涿州城走去。

一伙人心情沮丧，进了城，住进一家偏僻客栈，先把莫丽娟和陪送丫鬟安排到一间距离后门比较近，又肃静暖和的房间里休息吃饭，并找来掌柜的婆娘，陪着莫丽娟说话儿。甄家胤又找了一处僻静严实的大屋子，叫店小二安排了一桌酒饭，与众家丁围桌而坐，边吃喝，边低声计议下一步的行动办法。最后，甄家胤根据目前的险境，皱着眉头说：

“进京城既然死路一条，还不如散伙各奔前程……只是大家都缺盘缠，解决的惟一办法，只有把铁青马和骡轿卖掉，给大家分些银子，各奔前程去吧。”

其中有个老成持重的家丁叫安福的，哭丧着脸说：

“大家都受过肃老爷的恩惠，不能把他没进门的如夫人丢下不管……可以把最值钱的骡轿卖掉，大家分些盘缠，各自逃命去。干脆把铁青马归莫姑娘，让她骑着，回莫家去。”

有人不同意，乱说了一阵，却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最后，也只好依安福的话了。

趁着众人吃闷酒，甄家胤出了大屋子，拐进了莫丽娟的暖房，他先送了一吊铜钱给掌柜的婆娘，让她帮帮忙，到客栈大门口去瞅瞅，如果有什么要紧事，就来报告一声。掌柜的婆娘得了钱，干笑了两声，屁颠屁颠地走了。甄家胤推开窗缝朝外瞧了瞧，见院子里没有什么异样，才放心地合上窗户，转身走到莫丽娟的床前，把刚才众人的意见，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一遍。莫丽娟听了，什么也不说，低下头，只是哭啼。陪莫丽娟的丫鬟是个没经过事儿的孩子，也陪在身边淌眼泪。

甄家胤等了半晌，见莫丽娟哭得浑身颤抖，没有辄，只好退了出来，又回到那个大屋子里。这时候，众人已经酒足饭饱，再也没有什么想头儿了，就把莫姑娘放在骡轿里的两个包袱交给甄家胤，都随着吴福升，无精打采地出了客栈，找牙行卖骡子和轿车去了。

甄家胤虽然还没最后拿定主意，但是，他从心底早已喜欢上了莫丽娟这个美丽的姑娘。自从他进入小绸缎商的庭院，把莫丽娟迎进骡轿，瞥见她的美貌那一刻起，甄家胤就有了一种迷醉的感觉。直觉告诉他，眼前这位姑娘，似乎正是自己日夜思念的意中人。可惜，她将成为老爷的爱妾，伺候老爷的起居。“唉，我要是能寻找到这样的女子就好了，”甄家胤带着既爱慕又沮丧的心情想着，“我已经二十四岁的人了，还是单身汉……我的心上人，还不知道在哪里呢。苍天呀，你这么不公道……”自从在官道上听到老爷被处决的消息，直到刚才劝慰莫姑娘时，甄家胤的心里隐隐约约地预感到：“莫姑娘已经没有了退路。如果我贸然把心事告诉她，她会拒绝吗？……在她陷入绝境时，我把她弄到手，是不是有违天理呢？”

其实，莫丽娟离家登轿时，初次瞥见眼前这个迎亲小伙子那一刻，就从心底产生了不小的震撼，也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吸引力，一路上只要瞥见这个小伙子的面庞，就由心底说不出的喜爱而产生神情迷醉，由神情迷醉而产生身体瘫软。上骡轿之前，从爹娘嘴里知道，肃顺派了一个心腹管家和七八个家丁前来迎娶，想来，这个小伙子就是那个心腹管家了。在迎亲骡轿上，莫丽娟抑制不住内心的狂跳，几次偷偷把骡轿的窗帘拉开一条缝隙，细细偷看骑马的小伙子，心里想着：“小伙子长得真叫聪明帅气，这不是我心目中的终身伴侣吗？可惜我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家，就要成了那个糟老头子的怀中物。唉，月下老人呀，你拴错了红绳啦。”